

证券代码：834636

证券简称：莘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

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： （一）股东大会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 以上的，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 （二）董事会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，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5% 的关联交易。	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： （一）股东大会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1 万元以上（含 501 万元）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 以上的，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 （二）董事会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1 万元以上（含 301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；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1 万元以上（含 301 万元）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。 （三）总经理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满 301 万元的关联交易；公司拟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满 301 万元，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% 的关联交易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发展的方向，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